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7號

上訴人 觀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紫琦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安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陳乃慈律師

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